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 环岛地区特保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203174176-10313323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9日

2026年03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环岛地区特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23 13: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0000260203174176-10313323**

项目名称：**环岛地区特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五角场环岛地区，辅助巡逻、便衣反扒、定点固守、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公安民警带领下的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3) 近三年（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其他采购活动；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进行招标；8) 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及代管；9)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采购活动；10) 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11 至 2026-03-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3-2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03-23 13: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地 址：**政通路 54 号**

联系方式：**021-550939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55231986*8016、8024、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

电 话：55231986*8016、8024、8005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环岛地区特保服务 招标单位内部编号： SQ26-0139 项目编号： 310110000260203174176-10313323 采购编号：1026-000185876、1026-K00006781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1500000.00 元 ★预算金额 150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响应不予接受）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采购人：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地址： 政通路 54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021-55093961
3	<p>采购代理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p> <p>采购代理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p> <p>采购代理电话：021-55231986*8016、8024、8005</p> <p>邮政编码：200433</p>
4	<p>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p>
5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0000 元整</p> <p>支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p> <p>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p> <p>注：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且自行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以电汇方式支付的请备注 SQ26-0139 保证金。</p>
7	纸质文件（仅供备用）：正本数量：壹套、副本数量：叁套
8	<p>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3-23 13:0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p> <p>开启时间：2026-03-23 13:00:00（北京时间）</p> <p>开启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p> <p>磋商时间：2026-03-23 13:30:00（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www.zfcg.sh.gov.cn（以此为准）、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 601-602 室</p> <p>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9	<p>磋商有效期：90 天</p> <p>★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p>
10	<p>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p>
11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磋商响应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12	<p>竞争性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计算报价得分。</p>
13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4	<p>签到与解密：</p> <p>投标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p> <p>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p>

15	<p>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差额累进制收费，100 万元以内按照 1.5%收取，100-500 万元按照 0.8%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单位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p>
16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p>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17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评审标准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合同条款
- (6) 采购需求
- (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电话：55231986-8016、8024、8005]，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谢林言、张晓晖、陈晓栋；电话：55231986-8016、8024、8005；传真：65503025；邮箱：sqzb5@sqzhaobiao.com）。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8. 踏勘现场

- 8.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响应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响应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响应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是否踏勘现场以前附表为准。**
- 8.2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8.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附件一《磋商书》所要求响应文件包括内容。**

12. 磋商书

- 12.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书》。
- 12.2 响应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方自负。
- 12.3 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磋商书》的，为无效响应。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3.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14. 响应文件格式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磋商报价

1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6. 磋商响应货币

16.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7.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相应要求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8.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等以及提供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要求。**

19.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9.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9.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交纳磋商保证金，且自行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9.6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7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9.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9.9 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0. 磋商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响应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

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4.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4.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5.3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请按 25.1 和 25.2 条规定进

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或“撤销磋商”字样。

25.4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5.5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E 评 判

26. 磋商小组组成

2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7.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7.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2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7.3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除前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27.4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7.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拒绝响应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7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7.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8.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9. 异常低价审查要求

29.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9.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9.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29.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9.1.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接到审查通知后 30 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0.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30.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30.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1. 评审程序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32. 评审原则及方法

32.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3 具体评分办法和细则，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3. 保密

33.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33.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 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的准则

34.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4.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5. 资格最终审查

3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6.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 签订合同

38.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G 其他

40. 询问与质疑

40.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01-602室。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0.3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4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5 响应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响应供应商须知》第39.3条和第39.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01-602室。

4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7 对响应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6、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1号楼601-602室。

40.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享

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

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推荐后续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确定。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5)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类型	评分标准
------	------	----	------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对采购需求分析、理解	0-3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阐述的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的完整,具有针对性得3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3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阐述的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入,充分理解和把握的,得3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1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管理组织架构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清晰,充分,有利于项目开展的,得5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日常项目管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日常项目管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日常项目管理方案全面,严格遵循相关要求,明确员工加强管理制度的,得5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3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完善、详尽，严格遵循相关要求要求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齐全、合理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服务流程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流程规范、合理、便捷有针对性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服务标准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标准科学、合理、完整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沟通协调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沟通协调方案合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考核奖惩制度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考核奖惩制度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考核奖惩制度科学、合理、完整，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架构和安排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配备架构和安排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配备架构和安排合理、人员管理机制齐全，可保证人员稳定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人员配备情况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合理、人员相关证书提供齐全，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提供相关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方式、培训答疑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优化服务方案	0-4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优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优化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2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安全保障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具有及时性、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服务承诺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有利于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	0-5	专家打分	<p>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响应单位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完备，措施内容详细，可实施性强的，得 5 分。</p> <p>2) 上述内容中，有部分瑕疵的得 3 分，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p>

业绩证明	0-5	客观分	近三年(合同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	<p>1、内容完整(完备)、详细、有针对性(得当)等是指同时满足:每一评审项均标明与评审项相同的响应标题逐一响应,且提供准确详细的索引表,无瑕疵和缺项。</p> <p>2、评审细则中瑕疵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有缺点、缺陷,存在不适用本项目特性、不能完全实现其应当具有或者承诺的目标、表述错误或不一致、虽无明显标题或详细索引信息但有关联内容的以上任意一种情形。</p> <p>3、评审细则中缺项是指该项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同时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方案标题、未提供准确索引信息、无有关联性的内容。</p>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五角场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 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评审内容索引表
7. 技术参数偏离表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应急预案、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

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承诺、考核奖惩制度等
10.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11. 团队人员
12.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表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声明函
17.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声明函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20.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 (银行名称) 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 (1) 据此函, 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 即_____ (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人民币/元
环岛地区特保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行业要求	《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最终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3、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付款要求	付款条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6

评审内容索引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 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2				
3				
4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第四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8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项目管理方案、服务标准规范、应急方案、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等）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9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服务保障措施、承诺、考核奖惩制度等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附件 10

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相关所要包含的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和评审细则）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提供）

团队人员情况

(1) 团队人员总体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组员等）	职称及资格证 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团队人员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2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表

(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4	5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 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1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 (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印章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印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前附表中规定为准。
- (5)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

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附件 1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承诺

19-1、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9-2、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9-3、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响应供应商代表有义务对其他响应供应商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响应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响应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响应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响应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19-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季度结帐一次，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在下一个月的10日结帐。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磋商（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环岛地区特保服务

预算金额：150 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响应不予接受）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二、具体工作范围及时间

1、工作区域：五角场环岛地区

2、工作内容：辅助巡逻、便衣反扒、定点固守、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公安民警带领下的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3、工作时间：早上 7 点——晚上 19 点，具有机动不确定性（按照劳动法规定，视地区治安状况调整）

三、人员要求

-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及地方法规的规定，持有法定证件及上海市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 2、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
- 3、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 4、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男性比例不少于 80%。
- 5、男性，年龄 25 至 35 周岁，户籍不限，身高 172 厘米以上，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6、工作责任心强，能遏制各类侵财类案件的发生，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危险品，熟练掌握消防知识，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等。

四、人员管理要求

- 1、双方明确成交方按约定派出保安人员，负责派出的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并承担其工资奖金、劳保福利、加班费用。成交方应当根据国家和所在地法律法规为保安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投保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并按有关规定向所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保安服装和防卫器具、住宿、用水用电等生活必需品，负责解决与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
- 2、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保安员将退还成交方：
 - 2.1 多次违反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 2.2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未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 2.3 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事故或者巡逻防范的区域内经常发生违法犯罪案件的；
- 2.4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 2.5 给违法犯罪嫌疑人员通风报信的；
- 2.6 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七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十五天的；
- 2.7 其他不适合从事特殊保安工作的情形；
- 2.8 如果特保队员违反法律规定或工作纪律，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成交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五、双方义务

- 1、五角场地区特保队至少应由 18 名队员组成，业务上接受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五角场环岛治安派出所的指导；
- 2、采购方委派两名管理人员担任特保队督察员，对成交方所派特保员的执勤给与必要的支持及配合特保队巡逻执勤和现场处置，并提供必要的更衣休息场所；
- 3、采购方对成交方人员定期进行政策法规等业务方面的培训，并强化该区域城市综合管理大联动；
- 4、特保队员由成交方统一管理，队员必须遵纪守法，听从指挥，认真履行保安人员职责。不符合要求的由成交方及时调换；
- 5、成交方派驻的特保队发现管理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处理的，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或采购方提出；若发现有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或可疑物品，应及时向五角场治安派出所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 6、成交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成交方有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与采购方无涉。

六、服务期限及变更条件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 2、合同有效期内，如因出现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条件或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方可提前一个月通知成交方终止本合同，对此采购方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 3、合同有效期内，因业务需要，采购方可增减特保人员的数量，对此采购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4、保安员增减后，采购方将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和本合同确定的人均服务费标准支付相应费用。
- 5、有证据证明保安人员严重违反采购方规章制度的，采购方可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

无需承担任何补偿责任，成交方及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无条件撤出采购方服务管理场地。

6、因国家法律法规的立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按本合同实际执行期，清退或补足服务费用后，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要求

-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书面变更；
- 2、采购方因业务需要，临时增加保安人员，成交方应当尽量满足采购方要求；
-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采购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 4、保安人员在值勤时发生人员伤亡的医疗费、抚恤费、善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均无条件由成交方承担，采购方除承担本合同所述保安服务费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八、报价要求

响应方报价应包含人员的薪资、社保、津贴、奖金、餐费、住宿、交通、意外保险、培训、节假日加班工资、年休假、高温费、服装、装备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九、付款方式

每季度结帐一次，每季度的服务费用在下一个月的10日结帐。